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

壹、依據

- 一、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 三、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四、臺北市113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五、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
數額認定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英語教師設計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活動，增加學生英語聽力、
對話與活用機會，提升英語教學效能。
- 二、鼓勵英語教師發揮巧思與創意，設計具有情境脈絡的活動，創新英語教
學方法及評量策略。
- 三、將優秀教案放置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以達資源
共享之效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肆、徵選組別

- 一、國小分中、高年級作品組，教師可跨校組隊但須皆為英語教師。
- 二、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作者人數至多4人。

伍、參加資格

- 一、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1稿件可1人投稿，亦可多人合著，至多4位作者。

- 二、 本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指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第3項規定聘任者）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時，須與校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且不得列第1作者。
- 三、 參加對象請各校確認作者是否符合本案投稿申請條件，如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審查。
- 四、 作品已於專書、期刊、研討會等正式發表，或已獲得其他教案徵選獎勵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 五、 作品內容須自行開發、編製，不得與出版社合作研發。
- 六、 作品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等資料，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取得授權。

陸、作品規範

全英語教學教案設計須包含：（請以單元來做設計）

- 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含領域／科目、設計者、實施年級、單元名稱、設計依據、核心素養（或基本能力）、議題融入、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教材來源、教學設備／資源、學習目標、學習架構、學習活動設計（含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學習評量）與教學心得，（其它相關學習表單等則以附件方式呈現，以30頁為限，含圖片、表單等資料），依照附件提供之教案格式撰寫。

柒、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若有缺漏，恕不予審查。

1. 線上報名繳交：

(1)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連結：

<https://forms.gle/sW7DD9WpLA1ajDLk6>），



並依指示提交電子檔及其他相關附件。

(2) 教案電子檔請以「【全英語授課教案徵選】_作品名稱」為檔名命名。

2. 收件日期: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點前截止，逾期不受理。

3. 倘有未盡事宜請洽長春國小林家鏗專案教師，電話：(02)2502-4366轉分機129或 Email：t019@ccps.tp.edu.tw。

捌、評審方式

一、形式審查：凡送審作品均須符合徵選作品規格，並依「送件資料檢視表」核對送件內容與數量；如不符合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二、內容審查：由教育局聘請英語教學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三、評分項目及標準：

評分標準	佔分
內容周延性：具有設計的理念／學習目標明確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情形／所使用教材內容的正確性／能依據核心素養內涵設定教學目標等。	30%
教學適用性：學習活動的設計與所實施教育階段的適切性／各項學習活動時間安排的妥適性／學習策略採用的多元性、互動性及素養導向設計／教學省思與建議等。	25%
評量多元性：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多元評量的策略運用／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評量方式多元留意到差異性等。	20%
教學創新性：突破或轉化傳統的思維模式與作法／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能性／有獨特的設計構想及相關學習策略的運用且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對議題發展的理解等。	15%
媒體運用性：能善用科技媒體輔助教學且能顧及實施的可行性等。	10%

玖、獎勵內容

一、獎勵名額：（本計畫對象為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依法

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獎勵名額	中年級	特優、優選、甲等及佳作各一名
	高年級	特優、優選、甲等及佳作各一名
合計		共8件

二、獎勵方式：

獎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現金
特優	記功1次 特優獎狀	嘉獎2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5000元
優選	嘉獎2次 優選獎狀	嘉獎2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4000元
甲等	嘉獎2次 甲等獎狀	嘉獎1次 甲等獎狀	嘉獎1次 甲等獎狀	嘉獎1次 甲等獎狀	3000元
佳作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2000元

三、公布得獎名單：

1. 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公布得獎名單於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頒獎與成果發表會日期將另行發函通知。
2. 獲頒特優或優選獎項者，將受邀於成果發表會分享得獎教案。
3.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情形酌予調整獎項名額，並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拾、注意事項

- 一、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修正，獲獎作品授權提供作為教學資源。
- 二、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含相關資料）。

三、 欲參與本競賽之作品不得一稿多投，若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凡經專案補助完成之教案，未經報備核可前，亦不得參加。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名時須繳交聲明書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五、 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與獎金，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拾壹、任務

一、 獲獎之作品須於後續辦理之「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公開授課」分享。

二、 其他本市相關英語教學研習場域之分享。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

作品規格

一、參加作品應就媒體素養教育之意涵，擇一建構融入小學英語領域課程與教學策略之教材教法設計。（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設計，亦可參考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綱設計）

二、每件作品人數至多4人。

三、作品格式（參閱附件四）依序包括：

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含領域／科目、設計者、實施年級、單元名稱、設計
依

據、核心素養(或基本能力)、議題融入、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教材
來

源、教學設備／資源、學習目標、學習架構、學習活動設計（含學習活動
內

容及實施方式、學習評量）與教學心得。（其它相關學習單以附件方式呈
現）

四、一律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2003以上版本編寫後，轉存PDF檔，內頁文字以12pt 標楷體(中文字)、Times New Roman（英文字）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送件數量須符合「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二）之規定。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未曾參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作品內容取材引用他人作品必須經授權，並取得授權同意書。

六、確立得獎名次後，得獎者需依照本局所聘任之專家學者之建議進行教案修改。

附件一 報名表（每一件作品填寫1份）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
報名表

徵選組別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教案名稱		
作品簡述 (100字以內)		
作者一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身分別	☐ 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作者二	姓名	
	身分別	☐ 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代理教師，任教於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實習教師，任教於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作者三	姓名	
	身分別	☐ 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代理教師，任教於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實習教師，任教於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作者四	姓名	
	身分別	☐ 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代理教師，任教於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 實習教師，任教於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附註：1. 報名表，每一件作品(至多4人)須填寫一式1份。
 2. 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獎狀等)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作者親筆簽名：

作者一	作者二	作者三	作者四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

送件資料檢視表

教案名稱			
附件	審查要項	參賽者 自行檢核結果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寫)
1	報名表	☐ 符合	☐ 符合
2	送件資料檢視表	☐ 符合	☐ 符合
3	教案及其附件	☐ 符合	☐ 符合
4	著作授權同意書	☐ 符合	☐ 符合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同意書	☐ 符合	☐ 符合
切結事項	☐ 本人保證本教案參與人員均符合徵選活動資格。 ☐ 本人保證本教案無違反著作權或研究倫理事項。 ☐ 本人已熟悉競賽辦法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獎勵金全數繳回，並接受主辦單位議處。 代表人具結： (切結事項未簽名者一律退件)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

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名稱			設計者	
領域／科目			單元名稱	
實施年級			總節數	
設計依據				
核心素 養（或 基本能 力）	總綱 （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領域 （主題、 項目、條目）			
議題融 入	主題			
	內涵			
與其他領域／ 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設計理念（請簡述教案設計的整體想法及規劃）				
學習目標				
一、 （一） 1. （1） A. a.				
學習架構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教學心得（300字內）		
教學設備／資源：		
● 參考資料： 一、 二、 三、 附錄：		

註：

1. 一律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2003以上版本編寫，內頁文字以12pt 標楷體（中文字）、Times New Roman（英文字）、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2. 全文合計以30頁為限，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中位置。

附件四—著作授權同意書（每人須填寫一式1份）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團隊）參加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就本人（團隊）著作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參加比賽之作品，為本參賽者（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二、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參賽者（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四、參賽者（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參賽者（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另主辦/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承辦單位之損害，本參賽者（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六、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
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
-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
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
- 八、主辦/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此致

臺北市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臺北市立長春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為執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之「113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以下簡稱本競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依蒐集目的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承辦單位妥善維護。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承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競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競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 （二）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號、照片、就讀學校、教育情形、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匯款帳戶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收件後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計畫終止之日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承辦單位內部、與承辦單位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六）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02)2502-4366分機129。
- 五、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 六、為利辦理得獎者獎金核發作業及本次競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承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時，本競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評比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競賽或領獎之資格。
-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競賽。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 個別 簽立本同意書。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